

##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公司拟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在审计过程中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，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勤勉、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各项专业报告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郑培敏、曹军波、万如平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